

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国土调查办发〔2019〕16号

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中 加强保密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，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，部有关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高保密认识、增强保密意识、强化保密责任，在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保密管理，确保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数据和信息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保密认识，明确保密责任

“三调”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事关自然资源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安全全局。参与“三调”工作的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调查人员要从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、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高度出发，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担当意识，时刻绷紧保密和信息安全这根弦，从源头杜绝“三调”失泄密问题发生。

各级三调办对本级“三调”保密工作负领导责任，负责各项保密工作的指导协调、督促检查和督导落实。参与“三调”工作的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调查人员是保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各项保密制度、规定、措施的具体落实和执行。各级三调办要切实落实领导干部的保密工作责任制，“三调”组织单位需与生产单位签订保密协议，与承担外协任务单位及作业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，确保保密责任到岗到人、不留死角。

二、加强保密教育，提高保密能力

各级三调办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等保密法律法规，加强对参与“三调”任务单位、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。各级“三调”任务承担单位应服从本级三调办对保密工作的领导，要组织接触涉密信息的“三调”作业人员学习保密专业知识，熟练掌握保密工作技能。

三、明确保密要求，严格保密管理

(一) “三调”所有基础资料、原始数据、成果资料在未经国家审定同意正式发布前，一律按照相应密级涉密信息资料管理。

(二) 严格“三调”涉密信息生产、交换与传输、存储等各环节保密管理。严禁非法复制、记录、存储上述“三调”数据；处理、存储“三调”信息的计算机硬盘、移动介质（光盘、U 盘），应按规定登记造册，列入移交，严禁非法获取、持有、买卖、转送或私自销毁。

(三) 规范“三调”工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“三调”有关信息的公开发布前应严格保密审查。禁止在微信、短信、个人邮箱、互联网论坛、博客等公开发布及利用互联网计算机、手机处理或传输与“三调”工作相关的数据、文件资料、内部工作信息等。

四、严明保密纪律，严肃责任追究

各单位、各部门和各作业队伍要根据所承担工作的内容与特点，研究制订具体的保密规定、保密制度和保密纪律，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执行。同时，要加强相关作业人员的保密管理和教育，确保其通晓保密纪律，明确保密责任，树牢保密意识，履行保密义务，做好泄密防范，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。对发生失泄密事件的，依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，严肃追究相关部门、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本通知下发后，各级三调办应立即开展一次保密大检查，健全保密机制，研判保密形势，对照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对不符合保密要求的进行整改，彻底消除各种失泄密隐患。请各地于6月15日前将相关情况报全国三调办，全国三调办将不定期组织开展保密检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鹏 010—63211363 传真 010—63134672

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5月27日

办公室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5月29日印制

